

##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- 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23,781,503.67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59,741,11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,974,111.3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627,807,392.37 元结转以

后年度分配。

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95,974,111.30 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88,371,201.47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84,345,312.77 元。

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5,974,111.30	17,027,460.62	25,488,843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198,434,837.01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21,932,135.08	27,238,166.92	29,775,972.8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23,781,503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8,490,414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98,434,837.0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88,305,998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36,925,251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，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